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決定之最新資料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及可能覆核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述，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項下所規定之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

於審慎考慮有關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會否成功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不會行使其於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權利。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